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AIRUI LAW FIRM

关于

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区写字楼6层 邮编: 100097

电话: 8610-88862787 传真: 8610-88862558 网址: www.brlf.com.cn

6/F-B, Jingyuan Business Center, Landianchang East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97, P.R. China

Tel: 8610-88862787 Fax: 8610-88862558 Website: www.brlf.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BRLF（2016）专顾字 003797-4 号

致：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爱国律师、贺芳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

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召开，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域北街金域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0%，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合计代表股份 8,74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7.4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鹏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高爱国律师:

贺芳律师:

2017年 5 月 10 日